

海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2024〕1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 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9日

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 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

省政府批复实施的《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将海东市2区4县全部纳入规划范围，阐述了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意义，提出要把都市圈打造成为发展动能充沛、支撑带动有力、综合能级强劲的现代化都市圈。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抢抓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全面贯彻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结合海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三届历次全会总体部署，在青海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紧抓都市圈建设发展机遇，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城乡统筹发展为牵引，促进空间高效利用、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升级、民生福祉增进、生态安全稳固、开放合作深化，建设西宁—海东都市圈副中心城市，成为都市圈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至 2030 年，一体化发展全面起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达到 20%。基本建成空间结构合理高效、城乡融合统筹发展、产业体系优化升级、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逐步提高、公共服务持续完善优化的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为将都市圈打造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排头兵、先行区贡献海东力量。

——**空间结构合理高效**。集约紧凑、疏密有度、布局合理的空间结构优化成型，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中心城区战略增长极功能明显强劲，各节点功能定位清晰明确、支撑承接能力显著提升。

——**城乡融合统筹发展**。东部门户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外联内畅”综合交通体系初步建立，都市圈全域 1 小时通勤圈基本形成，居民出行更加便捷顺畅，民生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健全，电力网架、天然气主干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率先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协同共建水平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取得成效，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

——**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承接非省会功能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分工协作能力持续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算力产业发展高地建设初具雏形，数据中心标准机架规模达到 5 万架，算力总规模达到 10000PFLOPS，西宁海东智

算、超算核心集群全面建成。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智慧化程度显著提升，区域城乡间产业梯度联动格局基本形成。

——**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支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作用更加强劲，以湟水河、黄河和大通河流域为重点的综合治理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协同监管体系和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基本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2%及以上，黄河干流出省断面水质、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Ⅱ类和Ⅲ类。

——**开放合作水平逐步提高**。向西开放战略通道逐步打通，与西宁市共建国家物流枢纽取得重大进展，多式联运设施基础和城市枢纽场站集疏运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发平台实现协同发展，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

——**公共服务持续完善优化**。两市间教育联盟、医疗共同体规模持续扩大，中高等教育、高水平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高效供给能力不断增强，中藏医药等特色优势持续发挥，中职教育基地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青海省中医院河湟院区投运，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2.4 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省康养基地功能趋于成熟，护理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 40%。都市圈内全面实现全域公交“一卡通行、一码畅行”。

到 2035 年，全市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具有海东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30 万—50 万，力争成为中等城市，与西宁市的合作领域更加宽泛，对都市圈支撑作用更加凸显，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绿化取得更大成就，河湟文化知名度整体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与全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至 2050 年，在前期发展的基础上再接续奋斗二十年左右的时间，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绿色发展高站位、基础支撑高效率、产业分工高效能、开放创新高层次、公共服务高标准、城乡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高质量、协同治理高水平的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和都市圈副中心城市。

二、构建优势互补特色明显的空间格局

全面优化空间布局和国土利用，统筹谋划区域发展、生态安全和产业空间格局。落实都市圈“两核一带多节点”总体发展格局，强化海东市中心城区核心带动功能，优化河湟谷地特色城镇发展带，培育壮大一批多点支撑的卫星县城及重点镇。同时立足河湟谷地在青海乃至青藏高原生态地理单元中的特殊地位，细化安排各类功能空间，构建以“绿屏障”“绿河谷”“绿城区”为特色的生态安全格局。推动区域间产业分工协作，构建“一区引领、一带串联、多点支撑”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全面落实都市圈空间格局

1. 总体发展格局。

——“**一核**”包括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和互助县河湟谷地部分区域。强化“一核”带动功能，主动承接西宁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做强海东河湟新区、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加快完善居住、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推动城市空间有序拓展、板块功能优化整合、综合能级稳步提升，打造以康养休闲、氢能光伏、数字经济、农牧产品、职业和基础教育为特色的综合性功能区。（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政府）

——“**一带**”包括沿湟水河两岸东至民和、西至平安的河湟谷地特色城镇发展带。加快打造一批产业特点鲜明、服务功能完备的沿线城镇节点，积极发展高原农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原特色生物、数字经济、文化旅游、高原康养等绿色产业，持续巩固全省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地作用。优化河谷地带交通网络，推进重大枢纽、重要交通干线的有机衔接，推进重要交通节点的治理与优化，为谷地一体化发展提供重要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多节点**”包括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及所辖重点镇。促进县城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民和县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青海东部绿色生态宜居县城和兰西城市群合作共建样板；互助县打造“七彩农业”名片，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

展先导区，打造土族风情城和青稞酒都；化隆县发展滨河休闲度假旅游，推动“拉面经济”提档升级，打造黄河明珠精品城镇；循化县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优美、民族特色浓郁的现代商贸和休闲度假旅游名城。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及美丽城镇，形成“东西串联、南北互进”的特色小镇群落。（责任单位：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政府）

2. 生态安全格局。

——筑牢青海东部“绿屏障”。以达坂山、青沙山、积石山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辅助修复措施，加强天然林保护保育、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实施水土流失精细化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林草质量，提高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贯性。推动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

——打造黄河、湟水河、大通河“绿河谷”。以加强水土保持、河道生态修复和水污染防治为重点，保障黄河干流水生态和水质持续稳定；湟水河流域以优化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和城市内湿地生态系统构建为重点，建设湟水河高品质生态廊道；大通河流域以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保障河道生态基流为重点，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河流廊道生态稳定性。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

——**营造河湟“绿城区”**。以乐都城区、平安城区、海东河湟新区和四个县城所在地为重点，全力推进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围绕大峡、小峡、老鸦峡“三峡”开展景观绿化，打造一条与城市品味相结合的绿色“廊道”；实施“公园中的城镇”建设工程，高品质建设绿地公园，提升河道、道路沿线绿化面积，建成滨河公园、湟水河公园、东垣渠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各县区政府）

3. 产业发展格局。

——**一区引领**。围绕建设“全省产业发展新增长极、引领区”，加强海东工业园区与东川工业园区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轻工、高原特色生物等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重点承接以光伏器件制造、锂电配套材料、制氢储氢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大数据软件为代表的信息产业，发展合金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伏制造、锂电储能、数字经济、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产业，打造全省制造业和数字产业新高地，共建全省“临空经济+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区。高水平建设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加快建设“飞地经济”共建共享先行区。（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数据局）

——一带串联。推动包括民和县、乐都区、平安区、海东河湟新区等功能组团的沿湟水综合经济带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城市功能建设，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商务服务、商贸服务等产业，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构建支撑都市圈、服务辐射全省的现代服务业体系。（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政府）

——多点支撑。依托乐都工业园、民和工业园、互助绿色产业园、循化产业园、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区等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及产业基础，乐都工业园在现有光电、装备制造、建材产业基础上，积极承接下游精深加工产业，打造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基础电子信息、绿色建材和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民和工业园在现有电解铝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基础上，大力发展以铝、镁精深加工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全省重要的铝、镁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互助绿色产业园在青稞酒酿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青稞酒、农副产品加工、高原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我国最具影响力的青稞酒产业基地；循化产业园在民族特色轻纺、民族用品、清真食品等产业基础上，打造青海省重要的民族特色轻工业基地和出口加工工业基地；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冶炼产业、绿色建筑材料和民族轻工业，群科新区绿色产业园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和拉面经济。（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二) 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能

1.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海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为各类建设和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法定依据。有序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海东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积极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以及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以高标准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2. 强化国土空间要素保障。坚持用地指标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依据，实施“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制度，切实提高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的精准度。实施增量安排与存量盘活挂钩机制，保障海东河湟新区、青海零碳产业园开发建设需求，合理加大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总量供给。全力保障西宁市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专业市场、物流基地等功能与设施转移用地。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水平，优先保障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空间需求。（责任单位：市自

然资源规划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 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推进海东河湟新区、青海零碳产业园区等区域批而未供土地开发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土地处置利用任务。围绕中低潜力的工矿仓储用地，提升改善周边基础设施及环境，拆迁移址老旧低产厂区，优化升级赋予老旧厂房新功能，实现低效用地再开发，至2030年，全市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重下降至25%左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1.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全面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进一步简化规范户口迁移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探索建立新型人口管理制度，落实户籍管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动居住证制度扩面提质，逐步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便利项目，有序推进居住证持有人在常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探索实施电子居住证改革。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较多县区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推动预算内资金安排向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县区倾斜。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

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牧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既有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2.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稳妥推进重点地区城市更新，合理确定改造计划，以修补完善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提升工程。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城乡道路、供水、电力、通信、供热和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推动中心城区、重点镇市政设施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至2030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85%，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9%、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燃气普及率超过95%。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燃气入乡。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和农贸市场网络。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供给。创新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运营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经营性公共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海东国网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政府）

3.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挥海东乡村产业特色，加强与西宁合作，共同培育建设一批产品小而特、业态精而美、布

局聚而合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产业示范园和产业强镇。大力发展高原夏菜、供港蔬菜，扩大粤港澳、南方市场蔬菜输出，开展“供港澳”备案和认证，建立完善产、供、销一体化链条。以“农体文旅商”融合为抓手，充分激发农业、激励农民、激活农村。全力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和品质，开展一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提升乡村特色风貌。加快推进水、电、路、网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至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逐步实现乡村由表及里、由量到质的全面提升。深入推进乡村治理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创建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三、推动“一示范两协作”地区跨界协作

推进与西宁市交界地区组团式发展，推动海东河湟新区与西宁东川工业园创建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共建大通—互助、湟中—平安一体化发展跨界协作区，促进交界地区从“跨界接合”迈向“全域融合”。

（一）探索完善示范区一体化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示范区一体化发展推进组织体系，围绕海东河湟新区与东川工业园产业协同、生态共治、设施共建、服务共享等领域，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明确工作分工，提高执行力和工

作合力，确保示范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建立针对支持政策、产业布局、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等重大事项的季度联席会议和月度工作对接制度，持续深化两区交流对接和联动发展成效。全面落实《“飞地经济”项目共建共享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飞地经济”项目共建共享联动推进机制，明确协调重点事项和责任分工，制定“飞地经济”项目在对接、落地、建设、运营生命全周期中的要素保障、经济指标、环境容量等相关方案。（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着力推进示范区联动发展

1. 发展壮大海东河湟新区。加快推进与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港城一体化”建设，整合放大“临空+保税+跨境电商”的叠加优势，培育发展保税物流、电子商务、跨境外贸、金融外汇等商贸物流产业，拓展国际物流和商贸中心的延伸功能。推动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建绿色算力研究中心，实施中国移动高原绿色算力中心（二期）项目、京东科技绿色算力运营等项目，打造绿色算力示范区。与东川工业园共建产业先行示范区，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等领域，积极谋划、承接一批产业项目，探索制定河湟新区为东川工业园存量产业项目提供配套支撑、要素保障和产业承接等方面的实施方案。（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数据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推动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发展。开展零碳低碳试点示范，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园区，加快红狮半导体硅基新材料、青海亿众“丝绸云谷”低碳算力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打造国家级零碳技术集聚区和先行园区。统筹实施一批道路、电网、供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聚力建设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研究制定绿电供应措施，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绿电绿证交易认证等工作。（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三）有序推动毗邻县区融合发展

1. 发展壮大大通—互助一体化跨界协作区。

共同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加强综合交通规划统筹，合作共拟跨界协作区中长期交通路网规划，着力畅通跨界协作区公路网，积极谋划西宁机场至互助塘川至大通高速公路，加快推动大湟公路互助陈家台至湟中段国道改造、边麻沟—南门峡通道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互助界—东峡镇公路、磨尔沟—朔北公路、鲍家寨—互助沙塘沟、宁（张路）—殷（家村）线等跨界道路路面巩固提升，探索跨界协作区公路统规统建模式，共同谋划一批新通道。发挥互助县、大通县作为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优势，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强化设施统筹布局，统一设施建设标准，力争实现跨界协作区内充换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互助县政府）

共同推进现代农业和绿色有机农畜业提质发展。协同推动互助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高原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及大通国家级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共同实施种苗产业发展、温室大棚改造提升项目等。加快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打造明星单品，强化与大通县在优质种苗繁育产业方面合作，合力发展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共建冷凉蔬菜品牌，打造都市圈重要的高原冷凉蔬菜集散基地。积极推进粮油产加销合作，开展油菜新品种推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互助县政府）

推动文旅产业跨区域协作。科学规划设计区域生态旅游精品线路，串联互助土族故土园、北龙山、大通老爷山、鹞子沟等生态文旅资源，联合打造一批乡村旅游聚集区、休闲旅游度假区，推动风景廊道和健身步道建设，完善配套相关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升两地整体旅游基础设施水平。建立互助—大通区域旅游协调发展机制，推进区域旅游联合开发、统一营销。（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互助县政府）

2. 培育打造湟中—平安一体化跨界协作区。

提升交通路网互通水平。支撑建设都市圈外联“新通道”，推动干线公路提档升级，积极配合 G213 湟中平安过境段落落地。加快实施一批跨界协作区乡镇通公路改造、“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因地制宜织补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有序提升毗邻乡镇、建制村的互联互通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平安区政府)

加快生态旅游业合作。积极融入全省“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协力发挥山水旅游资源，串联平安区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峡群森林公园、石壁瑞丰、湟中区云谷川、慕容古寨等生态旅游景区，加快开通“湟中—平安”旅游公交专线，共推河湟文化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平安区政府)

加强绿色有机农畜业协作。发挥区域高原冷凉特色农产品优势，积极推进两地在食用菌、马铃薯、牛羊肉精深加工业合作发展，共建专业化市场、共搭流通体系，形成集种植养殖、加工、包装、配送为一体的区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依托两地农业科创基础，共同构建农业种植、农产品研发等方面的人才、技术交流联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平安区政府)

四、共建“互联互通”综合交通体系

贯彻落实西宁—海东都市圈共建一体化、高品质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的目标要求，发挥海东市作为青海省东部门户的区位优势，着力加快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与西宁市骨干通道的一体化衔接，深入推动交通网络向乡村地区延伸，夯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基础支撑。

(一) 合力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1. 强化对外互联互通能力。以“打通大通道、完善大网络”

为核心，推进对外通道建设。打通与甘肃省高速公路网络衔接通道，加快推进民和至永靖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河湟谷地对外通道服务水平，配合做好国道 G109 小峡口改建和民小公路市政化改造工程建设，推进 G0601 西宁绕城高速北环线实施，积极谋划 G6 京藏高速平安至民和段北移等项目。加快推进干线通道网络化，建成加定至西海、瞿县至化隆等高速公路，实施乐化高速、大河家至清水、民小公路核心区段连接工程等项目，谋划化隆巴燕镇至循化公路、乐都至互助高速公路等项目。有效提升对外通道衔接转换水平，推进 G6 京藏高速园艺场互通、乐都东（柳湾）互通、民和双向匝道、雨润互通以及民小公路米拉湾互通、G0612 西和高速窑房互通等重要节点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2. 引领“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协同西宁市加快推进西宁至成都铁路建设，加快西宁至成都铁路引入海东西站工程实施进度，有序推进西宁至成都铁路西宁动车运用所扩建项目，建设化隆县昂思多站。共同深化西宁至中卫高铁、西宁（兰州）经汉中至十堰高铁等项目前期研究，优化相关线路在海东段的廊道布局及站点设置。研究利用兰新客专、青藏铁路等既有铁路富余运能，开行西宁—平安、西宁—乐都、西宁—民和、平安—乐都等市域（郊）列车，预留西宁市轨道交通线路延伸至机场及海东市中心城区的廊道空间，加快融入都市圈一体化轨

道通勤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推动城市道路优化提升。优化对外通道与城市道路衔接关系，推进民小公路平安驿州大道连接线工程建设，引导过境交通分流，缓解过境路段交通拥堵。加快推进市政道路升级改造，结合乐都区、民和县和互助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现配套市政道路设施整治提升。打通城区断头路、瓶颈路，谋划研究一批市政道路联通项目建设，实施职教路等主要道路以及引胜路与兰青铁路立交改造等重要节点的建设工程。深化海东河湟新区与青海零碳产业园区连接线工程项目的前期研究，谋划海东河湟新区与平安区主要市政道路的互联互通。至2030年，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6.5公里/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4. 完善提升乡村路网通达水平。联合西宁市制定出台《城际公交管理办法》，积极推进与西宁市乡村路网的衔接，进一步提升省道S304川城—海浪（南山大通道）通行能力，加快实施省道S201五十一官亭（北山大通道）等道路建设工程，提升改造平安区洪水泉乡北岭村至湟中区田家寨公路、平安区小峡口至湟中县田家寨以及互助县至西宁城北区等农村公路。至2030年，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1800公里。紧密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衔接，统筹实施自然村穿村主干道的拓宽，形成干支相连、支支相通的基础网，推进建制村通四级及以上

等级公路，逐步实现乡村“10分钟上县道、15分钟上国省道、30分钟上高速”的时效性目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绿色智能交通建设

1. 推进公共交通设施便利化。加强与西宁市在公路客运和公共交通线路、运力、运营时间等方面的衔接，优化现有线路排班调度，通过延长早晚运营时间、加密班次、开通“点对点”定制高客等方式，持续优化两市公交线网和车辆布局，适时推进海东市与西宁市公交一体化发展。研究谋划海东—西宁城际公交线路，加快推进曹家堡机场至海东市六县区大巴线路运营，统筹开通民和至西宁、乐都至西宁城际公交线路。全面推进西宁市和海东市公交一卡通、异地联网售票。完善公交专用道、换乘枢纽、首末站、调度中心等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巴藏沟公交首末站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

2. 推动城市慢行系统一体化。高标准推进湟水河海东段生态廊道建设，全面对接西宁市湟水河生态修复，形成都市圈高品质、区域性绿道轴线。结合大通河两岸生态修复，完善景观节点、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大峡、小峡、老鸦峡等重点区域以及引胜沟、红崖子沟等南北向水系的绿道建设，进一步完善沿线自行车道、步道、驿站、观景平台以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充分发挥慢行交通在中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最后

一公里”接驳中的重要作用，以乐都区、平安区、海东河湟新区等区域为核心，逐步完善人行道、过街天桥等慢行基础设施，加强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与园林绿道、滨水道路三网融合，持续改善慢行空间品质。（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林草局，各县区政府）

3. 逐步实现智慧交通设施全覆盖。协同构建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交旅信息平台，实现都市圈内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为居民、游客等多元人群提供出行引导、智慧公交、智慧旅游等服务。以曹家堡机场、海东西站等交通枢纽以及服务区、停车场、人口密集的村镇为重点，合理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加氢、加气设施，新建停车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充电设施及停车位配置。发挥平安区、互助县慧停车 app 试点作用，逐步在全市推广布局停车车位定位、自助缴费、停车负荷智能分析等智慧停车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数据局，市公交集团、市城投公司）

（三）提升青海东部门户枢纽能级

1. 共同打造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协同推进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机场东进场公路，加快完善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体系。谋划建设循化通用机场，作为曹家堡机场的“补给港”，差异化补充飞机试飞与培训、低空旅游、应急救援等服务。推进曹家堡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民和区域货运次枢

纽、民和县城旅游集散次枢纽以及化隆群科区域货运次枢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2. 协力强化国家物流枢纽功能。联合西宁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谋划曹家堡机场国际快件中心建设，有效整合分拣理货、货物存放、海关查验、通关申报等功能。充分发挥海东河湟新区航空、铁路、公路立体交通区位优势，加快布局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建设全省物流集散中心。完善县乡村冷链快递物流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全省鲜枸杞、牛羊肉、冬虫夏草等特色产品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协同建设

以增强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和贯通性为重点，以推动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为抓手，提升水利、能源以及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与西宁市协同共建安全可靠、布局合理、系统完备、绿色智慧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一）共建绿色智能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 落实“厂网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与西宁市合力推进污水“重力流”收集排放布局，按照“谁排污、谁缴费”的原则，共同制定污水处理费收缴机制。针对两市管网混错接、

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等问题，共同加强专项规划研究、管网系统治理以及污水处理厂布局建设等方面合作研究。共同探索制定适合两市实际的湟水河中下游流域排水管理条例等流域法规及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共同开展污水收集处理体制机制建设以及制度制定。共同研究两市共用污泥处置厂的可行性，科学选择污泥处置厂选址，至 2030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 90%。积极申报污水收集处理相关专项资金，补齐排水基础设施短板，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混错接改造，逐步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明显溢流直排问题突出整改工作，加快民和县、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建设。至 2030 年，完成城区排水管网改造不少于 76.9 公里，整治混接错接点位不少于 988 处，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2. 协同推进“区域一体”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管理已停运的互助县、循化县、民和县第一垃圾填埋场以及平安区大红岭垃圾场，完善封场及过渡方案。协同优化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进一步健全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理能力相匹配的收运系统，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范围覆盖乐都区、平安区和海东河湟新区全域及距项目位置较近的互助县五十镇、红崖子乡等乡镇，确保现有设施处理能力得到充分利用。加快推进互助县其余区域生活垃圾实行跨区域就近协同处置，规划建设覆盖

化隆、循化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至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9%、5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5%。（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3. 推动“地上地下”复合空间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差异化明确地下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在湟水等重要水体和水资源保护区建设地下空间，限制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郊野公园等区域地下空间建设，鼓励结合商业综合体、重要交通枢纽等建设，有序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加快推进海东河湟新区平安心区域、港城融合组团商业中心以及乐都区河湾商业中心等区域地下空间进行一体化开发，完善公共停车、商业服务、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发挥海东市全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示范作用，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新建道路利用地下空间设置综合管沟，部分具备条件的主干路设置综合管廊，提高市政设施使用、检修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

4. 积极推进“普遍覆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县城和重点乡镇 5G 全覆盖，推动 5G 网络在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智慧旅游、医疗健康、智慧教育、智慧应急和智慧农业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融合标杆应用场景示范点。推动骨干网、城域网扩容升级，推进老旧小区光纤改造，实现“千兆到家庭、万兆到园区、百米可接入”的泛在城市光纤网络。加

快城域网、接入网、数据中心、业务系统、支撑系统等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协同构建西宁至海东直达通信链路，鼓励数据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证交易，争创国家级绿色大数据中心。加快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初步构建海东市区块链应用服务生态，加快大数据中心提质扩容，打造协同存算的“青藏高原云谷”。（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二）共筑现代绿色水利体系

1. 协同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强化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管控，按照“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加强取用水管理，至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63 亿立方米以内。加快设施水网骨干工程，统筹水系连通供水工程及供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增加城市供水能力。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引黄济宁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重点蓄水工程建设，实现乐都杨家、民和满坪、循化夕昌、互助柏木峡水库下闸蓄水，完成平安响河峡等水库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乐都区大麦沟水库、互助土族自治县泽林峡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全面提升供水保障能力，至 2030 年，公共供水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扎实推进小水电整治，加快推进退出类和整改类小水电清理整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政府）

2. 共同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加强重点地区山洪灾害治

理，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堤防加固、生态护岸等措施，提高城乡防洪能力，开工建设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加快实施巴藏沟、小南川河（平安区段）、白沈沟及黑城沟防洪工程（二期）等防洪工程。加强文祖口备用水源地保护，推进重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抓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全力推进水质净化厂建设，加强灌区及配套工程建设，推进牙扎水库、六台水库等灌区及配套工程。至 2030 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集团，各县区政府）

（三）构筑韧性安全能源体系

1. 加快坚强电网建设。完善电网主干网架结构，实施郭隆 75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青海海东 330kV 杏园变 110kV 配套送出工程、青海海东西营 110kV 线路网架优化工程建设，做好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曹家堡机场三期、海东河湟新区等重点区域用电服务保障工作。推进电网改造升级和智能化应用，推进 10kV 农网改造升级等工程建设任务，提高城乡区域电网供电能力和智能化应用水平。至 2030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6%，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82%。（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2. 共同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燃气管网与国家管网

互联互通，优化燃气场站设施建设，构建国家级、省级支线和县级联络的三级天然气输配体系。有序推进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平安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循化燃气储配站、化隆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两化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项目，研究实施西宁—平安中压管道、西宁—平安高压管道等工程。协同将西宁市城东门站、昆仑东路杨家沟村友谊巷口既设 D377 中压燃气管道作为西宁市与平安区高压管道、中压管道互联互通的接驳场站及接驳管线，将平安区平西门站、一号桥头既设 DN300 阀门井作为与西宁高压管道、中压管道互联互通的接驳场站及接驳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3. 积极落实新能源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构建绿色低碳、节能高效、多元互补的清洁能源体系，提高全市能源多元化、清洁化水平。合理发展风电，按照“近负荷中心、就地消纳”的原则，探索建设小型分布式风电站和风光互补发电系统。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应用，推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园区、农户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积极谋划布局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加快实施特润新能源 80 兆瓦光伏、海东市物联产业园综合加能站等项目。推进海东市源网荷储一体化 4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落地建设。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强化充电、加氢、加气等新能源汽车辅助设施建设。至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 6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四) 增强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 全面提升综合安全防控水平。积极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重点加强地震和地质、干旱、暴雨洪涝、冰雹、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的综合治理。加强地震和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升农牧区房屋设施抗震水平，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开展干旱重点、次重点防御区的土壤墒情监测和干旱风险评估，加强干旱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能力建设。加强暴雨洪涝、冰雹重点、次重点防御区抗灾能力建设，合理布局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大力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推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扩大林区应急道路试点建设范围，加快在重点林区、重要目标构建防火阻隔系统。加快山洪灾害治理工程建设，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

2. 协同提升区域安全保障运行能力。积极推进与西宁市签订《西宁—海东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合作备忘录》，探索建立市际毗邻区域应急救援联动新机制，在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各类环境下开展联合救援，提高急救综合救援能力。推进海东市消防救援中心建设，构建以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灭火、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为主的市级区域救援中心。乐都、互助建设以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为主的区域救援分中心。化

隆、循化建设以水域救援为主的水域救援中心。加快推进公立综合医院应急救援能力，确保能承担突发事件下的专业医疗、救治、防控任务。（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

3. 系统完善城市综合防灾救灾体系。推进市级避难场所全覆盖检查，逐步完善已有的各类应急避难所的应急供电、应急消防、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主要应急避险功能和配套设施，建设青海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加快积石山地震青海灾后重建工作。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建、改扩建等方式统筹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各级应急救援代储点、分储点的布局。加快推进青海省消防机动支队基地建设项目，完善海东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强化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完善全市已有的各类消防设施和装备，在各县区重点乡镇推进基层消防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

六、聚力打造都市圈新质生产力基地

围绕建成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绿色算力等新兴产业基地、高原“超净区”生态产品输出地的产业发展目标，依托产业园区和服务平台等载体，持续加强与西宁市产业协同和差异化发展，打造都市圈重要的新质生产力基地。

（一）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全力发展绿色算力产业，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加速培育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完善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现代产业体系。

1. 全力打造全省绿色算力产业海东样板

落实全省建设西宁—海东智算、超算核心集群要求，全力打造海东河湟新区省级绿色算力产业集聚示范区和展示窗口，建设全省绿色算力产业高地。以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租赁托管、数据赋能、客服标注、企业孵化为重点领域，以海东河湟新区为核心载体，以乐都工业园、互助绿色产业园、民和工业园、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循化清真食品产业园为延伸，发挥东西部协作等机制作用，瞄准已经承接头部企业、独角兽企业数据、算力的“东数西算”“东数西训”“东数西渲”智算超算项目加强招商引资，重点服务好金山云智算中心、中科寒武纪智算训练推算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都市圈智算、超算核心集群。至2030年底，算力规模增长10000PFLOPS。（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2. 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新能源产业。依托海东河湟新区和青海零碳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以电池片、背板、聚光器、储热装置等光电核心技术装备及储能项目建设配套装备为主的光伏产业，打造都市圈光伏

产业第二基地；发展以锂动力（储能）电池、锂电池隔膜、箱体等辅助材料产品为主的锂电产业；发展以制氢、储氢、加氢设备和氢能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等为主，配套发展碳纤维为原料的储氢装备和材料的氢能产业，打造都市圈氢能产业基地。未来加快实现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新材料产业。依托乐都工业园区和民和工业园区合金新材料产业布局，大力发展铝基、镁基、钛基等新型合金材料。加强高品质耐火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建筑节能玻璃、PC 构件、太空板等新型建筑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都市圈合金加工和建材基地。未来逐步发展粉末冶金、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智能仿生材料、超导材料、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装备制造业。依托省内钛矿资源，以乐都工业园为核心载体，以钛铝、钛镁产业链为重点，积极向下游军工产业延伸，强化民营、船舶、汽车领域应用，全力建设都市圈乃至全省装备制造发展高地。加快发展军用钛合金装备制造、通用航空相关装备关键零部件、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汽车镁合金锻件、重型燃气轮机盘等相关产业。（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海东河湟新区、乐都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础，联合西宁经开区大力引进电子信息制造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材料产业集聚区。未来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加快发展高速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等领域。（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高原特色生物产业。依托丰富的枸杞、沙棘、中药等高原特色生物及动物资源，以海东河湟新区为重点，联合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推进高原生物医药、富硒产品深加工、高原特色功能饮料等产业发展，生产枸杞饮料、沙棘原浆、牦牛胶原蛋白多肽冻干粉、胆酸、胆粉、中药切片等产品，打造都市圈中医药材加工基地。（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3. 持续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冶金建材产业依托民和工业园和乐都工业园的冶金建材产业基础，推动铁合金、电解铝、轻质合金、玻璃建材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特色轻工业依托化隆群科绿色产业园、循化产业园、互助绿色产业园区为重点，联合西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园等园区，加强农畜产品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和加工，加快发展拉面经济、

食品加工、青稞酒等饮料饮品制造、特色制品和服饰等相关产业，打造都市圈食品加工基地和全省拉面企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4. 协同发展现代服务业

商贸物流。积极承接西宁区域性物流和专业市场等非省会功能疏解，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将海东打造为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在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的基础上打造现代化综合物流园区，推进西宁市邮件处理中心等工程建设，加强区域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撑都市圈乃至全省快递物流服务。发挥青藏高原优质农产品“集结地”功能，重点推动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海东河湟新区新能源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开辟全省农畜产品直发北京及其他省份的高效输出新通道，打造全省重要的生活物资应急保障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电子商务。依托青稞酒、青绣、青海拉面等特色产业，积极推进青海省电商总部建设，打造辐射全省电商业务的电子商务产业园。着力培育本土电商龙头企业及平台，鼓励发展直播带货、订单农业等新型电商模式，持续扩大农产品线上销售。支持各县（区）培育1—2家重点电子商务园区或楼宇，积极引导电商企业，鼓励推广“线上订购+线下体验”的电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

区政府)

康养服务。加快推进青海高原康养核心基地建设，依托海东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积极谋划生态研学、高原康养、森林养生、养生民宿等“文旅+康养”产业项目，鼓励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和高原康养。开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城市商业。以乐都唐道·时代风尚商业综合体、上亿广场等为重点打造商业聚集区，加快推动城市商圈升级改造，引进多元化商业业态，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批特色生活街区、高端商业项目，推动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支持连锁化便利店、早餐店进社区，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功能完善的多层级城市商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5. 合作发展文化旅游业

建设全省旅游集散副中心。围绕都市圈打造甘青旅游大环线重要门户和集散中心的建设要求，加快推进青海国际生态旅游集散中心、星级酒店、快（便）捷酒店、特色主题酒店、特色民宿等项目建设，与西宁协同提升旺季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加强自驾车营地、风景道、服务驿站建设，谋划构建以机场、高铁为核心、汽车客运站为支点、景区景点为节点的“快旅慢

游”集散体系。推进数字文旅建设，提升海东市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能力，完善“一部手机游海东”内容，提高景区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推进河湟文化旅游品质提升。以青海省丝路花儿艺术节、“青海年·最海东”活动为载体，主动融入黄河九省区生态旅游推广联盟及大区域旅游线路，与西宁共同推出河湟文化体验游精品线路，扩大河湟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加快推动互助土族故土园5A级景区提升。稳步推进北龙山景区、喇家田园综合体等文旅项目开发。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建设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6. 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打造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至2030年，建设高标准农田56.94万亩，粮食产量稳定保持在52万吨以上。围绕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目标，加快建设冷凉蔬菜等农牧产品核心产出基地、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高原杂交油菜和脱毒马铃薯制繁种基地、高原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力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西宁合作共推“河湟彩园”“黄河彩篮”“河湟田源”等农

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优互助八眉猪、乐都紫皮大蒜、循化线辣椒等县域品牌。至 2030 年，新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 30 个，可追溯产品覆盖率达到 90%，做强农畜产品海东区域公用品牌 2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推进农业示范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互助国家农业现代示范区、循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做大做强互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海东富硒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平台，打造乐都区高店镇、互助县东山乡等一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引导特色种养业、精深加工业向园区、产业强镇集聚。提升海东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农业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批集青稞油菜等农产品品种选育、试验示范、先进栽培技术示范试验基地，提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水平。至 2030 年，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新认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农业产业强镇 3 个、建设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15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加快推进休闲农业发展。发挥紧邻西宁区位优势，瞄准休闲旅游客群，挖掘农业多元功能，发展体验农业、观赏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型业态。以油嘴湾生态文化景区、民和七里花海景区、平安区石碑瑞丰生态旅游景区等景区建设为牵引，着力推进农牧业与旅游休闲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以民和、循化、化隆为主的集休闲农业、历史文化、自然景观为一体的黄河三角

旅游带，以乐都引胜沟为主的农业观光采摘旅游基地，以平安为主的富硒健康生态农业体验基地，以互助为主的民俗及农耕文化旅游基地。2030年，力争新建高标准休闲观光农牧业基地6个，每县区至少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快布局和完善产业发展载体平台

1. 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适时推动海东工业园区创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创建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谋划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推动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循化产业园升级为省级园区。推进海东河湟新区、乐都工业园、民和工业园区和互助绿色产业园区等开展循环化改造。加快各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步伐，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2. 健全产业园区分工协作机制。加快搭建都市圈产业协作供需对接平台，构建一体招商、产业协同、供需对接的“链式”生态。推动乐都工业园区与民和工业园区合金新材料产业联动发展，加强互助绿色产业园与循化产业园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合作发展，推进青海零碳产业园区与西宁东川工业园锂电和光伏制造产业协同发展，探索海东河湟新区与西宁生物科技产业园高原特色生物产业的协同分工，共同搭建高原动植物资源精深

加工合作平台。（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3. 打造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挥东西部协作平台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区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海东河湟新区重点承接锂电材料、储氢制造等相关产业转移；青海零碳产业园重点承接多晶硅、锂电材料、单晶硅等新能源制造相关产业转移；乐都工业园区重点承接钛合金等合金制造和装备制造产业转移；民和工业园重点承接铝/镁精深加工产业转移；互助绿色产业园和化隆群科绿色产业园重点承接青稞、牛羊肉、拉面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转移；循化产业园区重点承接特色轻纺、清真食品等产业转移。（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三）大力推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城区园区协同发展。推动海东河湟新区与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城东区空间统筹和融合，聚焦光伏制造和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搭建产业合作、创新合作、人才合作载体，携手并进联动发展。以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和平安区为重点，推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要素联动，强化与平安区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等领域的协同发展，带动园区城区空间统筹和融合。（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平安区政府）

2. 推进实现职住平衡。有序承接西宁产业功能转移及中心

城区科学调控的就业岗位，吸引人口与产业进一步向海东河湟新区聚集，强化海东河湟新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项目建设，合理配置商业、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居住空间与就业空间的有效融合。大力推进海东河湟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区入驻企业自有住房等多渠道企业职工住房保障体系。（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

（四）协力打造区域创新成果转化基地

1. 打造都市圈创新共同体。推动海东市国家农业科技园、青海零碳产业园区等创新载体建设，加强与青海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海大学科技园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联动发展，积极争取西宁科技创新成果在海东转移转化，与西宁市探索建立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和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面向青藏高原的产—学—研生态圈。以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创建省级高新区为契机，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创业创新载体建设，积极组织申报众创空间、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创新平台认定，至2030年，打造省级众创空间5个、科技孵化器4个；探索培育重点实验室1个。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人才招引培育相关政策措施，用好“青海省高层次创新创业基地”和“人才之家”等平台，健全多层次、分渠道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至2030年，累计引进科技特派员900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 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联合西宁依托部省会商、东西部协作、科技援青等合作机制，开展对外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合作，探索“科研飞地”模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各类科技研发机构主动对接国内先进地区创新资源，推动跨区域协同创新，持续深化与各类院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依托外部科研和技术优势，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七、增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以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围绕深化教育合作共享水平、加强医疗卫生与健康照护服务合作、推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五个方面，坚持共建共享，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一）深化教育合作共享水平

1. 探索跨区域特色化集团化办学试点。支持果洛州持续扩大异地办学规模，配合果洛海东中学建设。用好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省内“组团式”帮扶等机制，重点发挥西宁教育引领示范作用，以西宁的优质学校带动海东教育教学质量上台阶。在高中教育阶段，依托西宁市优质高中建立联盟式普通高中集团；在义务教育阶段，依托西宁市优质初中开展跨市州的初中集团化办学试点。建立两市教育人才交流机制，分批选派从事

一线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和校园长到西宁挂职锻炼、跟岗培训。与西宁共同举办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或篮球、足球等单项赛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2. 加强与西宁职业教育合作。实施都市圈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力争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进入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重点扩建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警官学院新校区，全力打造中职教育基地。建立职教发展共同体，共享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开展中高职贯通人才联合培养，共同研究探索建立中高职衔接“3+2”贯通培养模式，打通升学渠道。鼓励两市专业特色明显的高等职业院校与中职学校积极合作，在中职学校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高职专业。建立两市人才交流机制，通过人才互派、结对共建、共办大赛等方式凝聚两地职业教育发展合力。加强两市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开发建设和专业教师培养，推动职业院校共同参与区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医疗卫生与健康照护服务合作

1. 推进区域医疗事业高水平发展。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青海省中医院河湟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密切东西部医疗协作，开展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加强与无锡市高水平医院的合作交流，推动西宁海东医疗资源良性流动和两地优质资源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取省级三甲医院在海东市设立院区，推动省级医疗专家定期赴海东坐诊。主动对接西

宁高原医学领域特色医院，促进中医药高原病防治、高原康养等方面的融合发展，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借鉴藏医“尤阙疗法、华锐藏医外治疗法”等多项入选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特色诊疗技术，加大中（藏）医药名师、学科团队合作力度，提升两市中藏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建立两市国家卫生城市交流协作机制，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各项工作。持续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制定完善西宁海东医疗卫生机构人才交流合作计划，分批次选派卫生机构人才互访交流与进修培训。建立两市应急队伍、专家资源等方面协作支援，深化两市重大传染病信息互通、协作援助等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市域内和县区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为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老年健康管理、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为居住满3个月的0—6岁流动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3. 深化“一老一小”健康照护服务协作。充分发挥西宁—海东地域养老优势，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延长服务链条，积极推进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运营。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加快老年人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做好老年人关

爱服务，加大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保障力度，至 2030 年，规模较大、老年人口较集中的大村，实现具备助餐及日间照料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覆盖。学习借鉴西宁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的经验做法，构建以政府为引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多主体、多类型、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三）推进文化与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1. 打造河湟文化新高地。发挥海东市作为河湟文化的发祥地、核心区和承载区的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省级河湟文化（海东）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争取成功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持续举办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全面完成河湟文化资源普查名录，加强河湟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推动河湟文化博物馆升级为国家一级博物馆，推动西宁、海东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复合廊道、河湟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设施、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展览馆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2.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标准化建设，协调推进市、县级“三馆”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对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施改扩建。补充村级文化活动室相关设施设备，加强流动服务点建设，配齐配好流动服务设备器材。

积极融入并利用好“青海公共文化云”大数据平台，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加大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力度，推广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培育一批市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点。（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3. 推进现代体育事业发展。做好全民健身补短板项目，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场地等，提高“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申报工作，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通过“一县一品”打造地域性品牌赛事，积极举办民族射箭、武术、赛马等传统体育赛事活动，持续提升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影响力，传承发展传统“非遗”体育项目，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形成新格局。共编共享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及成果，推进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双向人才交流，形成有效支撑两地体育协同发展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四）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健全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为各类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搭建对接服务平台，拓展人力资源交流渠道，通过联办、轮办、组团招聘等形式，适时举办不同类型、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场招聘会，推动两市城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施河湟特色工匠培育工程，做大做强“青

海拉面”“青绣”“互助家政”等劳务品牌，打破区域限制，开展符合不同群体需求的创业就业培训，确保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就业率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 完善居民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公租房建设进度，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农业转移人口、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住房问题。持续优化居民住房条件，全力开展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工作。加快实现两地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和 100%互认互贷，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新市民覆盖，通过增加租房提取限额上浮等政策，加强对新市民群体和住房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

3. 加快社会保障便利接轨。积极开展医药机构互认结算工作，简化准入资料，实现西宁海东两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处纳入、全省开通。建立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异地互办机制，探索城市间相互代管代服的社保全域社会化、市民化管理服务模式。稳步推进参保护面，实现异地养老、工伤待遇线下认证两地数据互通互认。建立违规领取待遇异地协查机制，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五）联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共同成立都市圈社会治理联

盟，畅通和规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全面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进程，实现市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达标。持续建好“社区石榴籽家园”，运用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信息互通、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工作联动，建立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委，各县区政府）

2. 合力打造“平安都市圈”。加强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联合西宁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水平。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加强与西宁沟通协作，强化问题产品溯源排查，在案源问题线索共享、案件联合查办、风险隐患管控等方面加强合作，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推动消防救援力量转型升级，加强省级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推进青海省消防机动支队基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增进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治理

筑牢黄河上游、祁连山南麓生态屏障，加强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塑造天蓝地绿山清水净的人居环境，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共筑生态安全屏障

1. 守护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要求，保证生态红线面积不减少，增强祁连山南麓、黄河上游谷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黄河、湟水河、大通河等水域、岸线水生态空间保护，至 2030 年，水土保持率稳定在 60%以上，黄河干流出省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保持在 III 类及以上。全面实施基于“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制度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境监管等方面应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2. 合力构建生态保护网络。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向纵深发展，深入实施“绿屏障、绿河谷、绿城区”建设，扎实推进“三北”工程六期等建设，持续推行“林（草）长制”。健全湟水河流域统防统治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水生态环境恢复、干流生态廊道修复、上中下游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湟水河生态岸线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开展林草湿生态保护和修复、退化林草地修复等工作，全力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加大三河六岸、南门峡、驿州、大地湾等湿地公园保护建设，不断提升湿地质量。（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环境联防联控

1. 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黄河干流、湟水河、大通河及重要支流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整治黄河、湟水河流域排污口，有序推进沿线工业点源、区域性面源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推进管网雨污分流关键性治污工程、循化县污水处理厂和化隆县巴燕镇污水处理厂扩容等工程，适时建设乐都区污水处理厂，加大农村污水、垃圾规范处理力度，推广集中式、分散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持续推进“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2.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大气污染清单式、精细化防控治理，协力巩固提升蓝天保卫战成果，开展扬尘、燃煤、移动源、工业等各类排放源分类治理。全面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控尘措施。有序实施水泥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强化碳化硅、铁合金企业除尘治理，确保工业废气达标排放。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秸秆禁烧。联合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准入标准，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逐步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完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动态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镉等重金属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深入开展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部门联动监管，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控。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推进沿黄地区盐碱化土地治理、元石山污染地块修复。大力实施矿山绿化修复，推进尾矿土地综合治理。至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4. 强化固废危废协同治理。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存量清零行动，构建系统完善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平安区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创建。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源数据库和独立的收集运输体系，与西宁市合作共建危废处理设施。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活垃圾就近协同处理机制。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应用。聚焦畜禽规模养殖、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废弃物利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农业废弃物形成减量化、处理无害化、利用资源化。至 2030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不低于 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率不低于 9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1.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推进工业、能源、生态碳汇等领域碳达峰行动。高质量推进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等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至 2030 年共培育“绿色园区”4 户、“绿色工厂”23 户。支持碳化硅、硅铁、水泥、玻璃、电解铝等高能耗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投入，用好用足生产、用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支持大数据、新能源等领域企业开展“绿证”认购工作。按照打造一批特色应用场景的要求，落地建设绿色算力产业项目及配套满足绿电需求的源网荷储项目，进一步增加绿电供给，为绿色算力基地提供稳定电源保障。加快开展全市碳汇资源本底调查，建立碳汇数据库，推广林业碳汇、草原碳汇试点，为企业碳履约和产业低碳转型提供基础支撑。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督导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企业完成碳排放履约清缴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城乡建设、公共机构、交通运输等领域碳达峰行动。加强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城镇新

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建设互助县班彦村近零碳乡村。因地制宜推进热源以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方式替代，减少燃煤锅炉数量，加强对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区域的清洁供热，至 2030 年，城镇清洁供暖率达到 100%。积极争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加快实施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持续优化绿色智慧交通，推动城乡公共交通基本实现绿色化，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100%，加强与西宁和周边区县的公交系统衔接和覆盖。加快完善乐都区、平安区等区县充电桩规划，在城乡骨干交通道路和城市社区建设一批车用充电桩。推动绿色仓储建设，提升邮政快递绿色物流水平，积极引导电商企业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培育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营造消费节能减碳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全国节能低碳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交集团、市城投公司）

（四）优化共保联治机制

1. 健全跨区域生态环境协调机制。与西宁市共同建立“区域联动、信息共享、联合会商、协同管控”的生态环境质量联动、区域协同减排工作机制。强化湟水河流域协同治理，努力构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模式，全力共护“母亲

河”。构建生态工程实施协作机制，与西宁市协商邻界地区邻避设施分布等事项。推进南北山绿化共建及经验交流，推动交界地理单元整体性保护和修复。支持都市圈共建生态环境智慧感知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加强与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调联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司法局）

2. 健全生态风险防控应对机制。探索建立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以黄河、湟水河、大通河干支流为重点，联合调查流域内水环境应急设施及场所，编制完善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在强化扬尘污染防控、深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强化燃煤污染治理、深化工业及相关领域，探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固体废物跨区域处理处置补偿、危险废物跨区域“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等制度，谋划开展铝灰点对点定向利用。与西宁市联合开展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有害生物防控方面的信息互通和协作机制建设，强化重大活动环境安全的跨区域协作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

3. 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已建立的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西宁市共同探索制定市场化、多元化的湟水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县区级横向补偿方案，积极推动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地见效。建立森林生态效益分类分档补偿试点与水源地保护生

态补偿机制，努力实现草原、森林、湿地等补偿全覆盖。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拓宽政策补偿、对口支援方式等生态补偿路径。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探索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平安区、互助县等地为重点，加强与西宁大通县等地交流与联动，推动创建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平安区政府、互助县政府）

九、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

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持续推进对外开放通道建设，搭建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促进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以更高水平开放合作支撑都市圈区域竞争新优势。

（一）融入共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1. 持续推进国际货运班列运行。以南亚班列为重点，联合西宁提升国际班列开行质量，支撑全市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把平安驿铁路货场打造成全省国际班列集散中心和全国向南亚出口货物的集聚地，适时推动海关监管场所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和查验条件。加强回程货源组织，推动优质消费品、农产品、饲料等产品进口，推动国际班列双向高质量运营。协调争取西宁—海东都市圈及周边更大区域的国际班列运营需求和相关资源布局平安驿铁路货场。（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平安区政府)

2. 强化现代商贸流通功能。全面提升区域物流配套能力，优化全链条冷链设施布局，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打造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多功能的物流枢纽和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冷链产业基地中心。高质量运营小峡二手车市场，积极建设面向中亚地区的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建设成为具有行业特色、区域影响力的现代流通支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二）打造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

1. 推动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提质增效。以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多式联运、口岸保税和综合物流商贸服务平台，支持企业设立海外仓、海外展示中心，积极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培育进口商品直销平台，推动设立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线下展示体验店。谋划优化调整入驻企业租金、补贴等支持措施。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打造国际快件分拨中心，积极申请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与西宁对接，通过联合参展参会等方式，积极开展品牌引进工作，共同协调引导相关电商、物流、邮政、商贸等企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采用设置前置仓、建设物流集散中心等多种形式提升运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管委会）

2. 高效运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制定出台《海东市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政策措施》，吸引、培育、引导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入驻海东，力争引进跨境电商企业 15 家以上、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第三方交易平台 1 家以上。持续强化跨境电商 1210 业务提质增效，着力提升跨境电商“海台购”知名度，不断丰富跨境 1210 进口商品种类，改善保税货物仓库原有货物储存条件，积极探索建设“全省电商总部”内“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运维业务。学习宁波相关经验，探索推动 9610 海关业务监管场所建设。推动线下体验商城等进口商品消费新模式，加快在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建设进口商品展示体验店。与西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协同发展，以清洁能源、特色轻工业、现代农业等产业为重点，探索“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深化全方位对外交流合作

1. 深入推进“走出去”战略。积极与国际友好城市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组织企业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经贸交流。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原特色生物、文化旅游、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大力支持拉面产业走向世界，推动青稞酒布局海外市场。建设一批国际营销网点，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力度，争取培育一批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努力提高国际产能合

作和对外经贸合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持续优化“引进来”服务。宣传贯彻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重点围绕高原农牧、能源资源、高原特色生物等重点产业吸引外资，引进培育一批补链延链强链的外资项目，强化重点外资项目全过程要素保障。主动协助外贸企业办理外商来青邀请函，探索来华外商“一对一”专人服务机制，提高外国人才来海东工作便利化程度。积极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重点围绕外贸出口生产加工、电子商务合作、国际班列货物协调、文旅融合等领域，全力推动与兰州、临夏等城市协同发展。深化与西宁、无锡等地沟通合作，探索联合招商引智模式。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平台作用，引导绿色算力、新能源装备等重点领域的东部地区客商到海东考察调研、投资兴业，持续推动平安区东西部产业发展示范园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建好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平台。围绕生态经济、高原农牧、能源资源、高原特色生物等领域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组织企业开展各类经贸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大展会推介力度，引导企业参加青洽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国内外重点展会。持续发挥亚欧国家丝路论坛、国际友好城市等交流合作平台作用，继续支持民间组织、民营企业等民间力量与中亚、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的交流交往，持续举办“跨国企业青海行”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人文交流活动，推动加入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

积极参与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发展，联合西宁编创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优秀文化作品和文创产品。（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十、推动体制机制协同创新

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协同创新，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合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各项改革试点先行先试、集中落地，与西宁市合力破除阻碍协同发展障碍，激发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动力活力。

（一）建立健全与西宁协作机制

1. 建立常态化协商合作机制。会商西宁市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与都市圈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以及西宁市的常态化沟通，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组建都市圈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加强与西宁市产业链、供应链、金融链供需对接。与西宁市合作搭建联合招商平台，推动招商引资政策协调联动，积极面向长三角、粤港澳等优势地区开展招商投资推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争取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向海东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倾斜，统筹市级现有渠道资金，支持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2. 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支持跨界协作区、共建园区、飞地园区组建市场化发展公司，实行公司化运营。积极探

索都市圈内产业转移税收利益共享机制，实行“属地征收、利益共享”的税收政策，共建园区产生的税费收入按双方协商比例进行分配。共同探索经济统计分算方式，向省级争取在经济指标考核中将GDP、工业增加值、实际利用外资额等指标按照100%比例计入西宁、海东两市统计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要素配置一体化改革

1. 完善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持续完善都市圈交流挂职任职机制，推动两市干部人才双向交流。联合西宁市建立跨区域人力资源合作平台，完善劳务信息、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常态化合作机制，打破区域限制，促进都市圈劳动力资源的整合与匹配，与西宁市加大项目攻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人才资源共享。以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抓手，利用东部地区培训资源，紧密围绕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实现培训输转就业一体化。持续举办海东市人才交流会，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大产业、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各领域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自带项目、掌握核心技术、成果可及时转化的创新创业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 培育发展一体化金融市场。培育发展新型金融主体和金融业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海东设立分支机构，协同推动都市圈金融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

引导金融资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倾斜。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与西宁市合作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联合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快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积极对接西宁市创新资源，联合构建都市圈科技成果服务体系联盟，加快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推动绿色算力与产业“四地”深度融合，推动建设一批标注基地、客服外包总部、劳务派遣等数实融合产业，建立数据经纪人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协同优化两市大数据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共享应用，协同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积极探索“飞地园区”和“东部研发+西部制造”等协作模式，争取无锡等东部地区技术、数据资源向海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三）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水平

1. 共建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强化数字赋能与数据驱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落实政务服务“四级四同”，推动“一网通办”向“一网办好”转变，全面加强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出更多通办事项，推进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服务质效进一步提高、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实现两地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和环节，联合推动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企业办理登记、经营许可等提供统一标准的便利服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深化服务事项“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改革。（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共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力争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结果可追溯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水平。建立健全跨市执法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完善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都市圈信用联动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都市圈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为《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和《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

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全面扛牢主体责任，建立考核督导机制，成立专门工作协调推进机构，将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统筹推进专项规划编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体制创新。完善与西宁市常态化对接协调机制，协同制定产业、投资、土地等激励政策措施，协同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项目。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建立高效的工作推进体系，制定《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和《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落实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加强专题会议、协调联络和情况调度工作，协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要担当作为，加强交流对接，制定各自落实一体化发展任务的推进工作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三）筑牢安全底线

加强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管控，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能源资源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联动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建立重大项目等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四）营造良好氛围

鼓励智库参与都市圈建设决策咨询，加强对重大任务和

政策实施的跟踪分析评估。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对《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和《海东市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实施进行监督，完善动态反馈和调整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增强社会各方对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的认同感和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的良好氛围。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纪委监委。

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